徐审环书字〔2023〕2号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南水北调中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天津干线西黑山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南水北调中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你单位所报《南水北调中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天津干线西黑山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可行性技术评估报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污染防治措施可行，经研究批复如下：

1. 基本情况：本项目为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天津干线西黑山电站项目，位于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镇西黑山和东黑山村交界处，地理位置东经115º24′40″，北纬39º4′34″。本项目已于2022年12月20日取得保定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天津干线西黑山电站项目核准的批复（核准文号：保行审投核字[2022]018号）；于2022年12月9日取得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本项目的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1306002022000023号）。新建项目总投资22186.8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1.89万元，环保投资占比0.5%。建设内容及规模：电站设计装机容量10400kW，多年平均发电量7035万kW·h。主要建筑物为引水渠涵、调压室、压力管道、流量计井、主副厂房、尾水池、尾水渠涵。

二、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同意本报告表作为项目建设和运营中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你单位在建设和日常管理过程中，要严格落实该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和管理台帐,项目投入运行前报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备案。

2、施工期间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关规定，有效减轻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3、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监管要求

（1）废气：

施工现场的机械及运输车辆使用国家规定的标准燃油，及时更新老旧车辆，并定期保养，调整为最佳运行状态；对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办公区、生活区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地面整洁。路基开挖和临时堆料场、汽车行驶路面等定期洒水，敏感点附近的地方设置限速标志，并做好运输车辆的密封和车辆保洁，施工场地出口处设置洗车槽，装载易洒落的材料用防水布覆盖，减少因弃渣、砂、土的外泄造成的扬尘污染。堆料场、中转料场物料存放尽量平整，勤洒水，做好遮挡覆盖。弃渣场及时压实、复绿，勤洒水。

在施工工地同步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和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分别与建设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发生故障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修复。

施工中应强化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及施工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严禁在施工现场焚烧任何废弃物和可能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烟尘、臭气的物质，施工过程中，严禁将废弃的建筑材料作为燃料燃烧。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施工占用场地植被。

建筑施工场地扬尘应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施工期餐饮油烟应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表2大型标准。

（2）废水：

地表水：施工期在取土、开挖等施工尽量避开雨天，并及时做好水土保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和保护措施，物料堆放采取覆盖和围挡措施。料场及施工场地设置防渗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施工中对雨水、污水管网做好防渗、防漏处理，避免管网渗漏对区域地下水的污染。加强宣传教育，文明施工。施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一体化设备处理后应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T 5084-2021）用于农田灌溉。

地下水：严格按照环评内容，确保源头控制措施，分区防治措施、日常管理措施得以落实，有效控制工程区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

1. 噪声：

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施，避免局部声级过高。施工期间进场施工机械选择噪声排放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施工机械，采用低噪声工艺，并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夜间禁止进行施工活动，车辆通过居民点或生活区附近时控制车流量及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禁止夜间施工。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能设在棚内操作的进入操作间，不能入棚的，建立临时隔声屏障。施工期施工作业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1. 固废：

施工人员生活集中的地方应设置多个大型临时垃圾桶，各处均按照分类收集的方案设置相应数量的垃圾桶，生活人员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垃圾桶内，并派专人负责对垃圾箱区域和整个生活区场地的清扫，以防止垃圾乱堆、乱弃。建筑垃圾尽量实现废物减量化，对于工程废弃物中有用的下脚料，由指定的物资回收部门定期回收利用；无回收价值的固体废弃物，统一运至弃渣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1. 生态：

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生态保护措施。

1. 运营期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监管要求

（1）废气：

运营期电站运行发电，是属于清洁生产，不会产生对大气环境的污染影响，职工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排放。饮食油烟应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表1小型标准。

（2）废水：

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电站工作人员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用做农肥。

1. 噪声：

运营期项目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安装隔声罩、通过结构厂房墙体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各设备经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项目四面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4）固废：

项目检修期间主要产生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由检修人员用专用容器分别收集后当场带回并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不在电站内暂存。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结论

本工程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氨氮 0t/a、总氮 0t/a、总磷 0t/a、SO2 0t/a、NOx 0t/a、颗粒物 0t/a、VOCs 0t/a。

五、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 请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2.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起10个工作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送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0月27日

抄送：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 南水北调中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